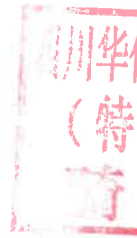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486 号



目录

- 1、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2、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486 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原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天原股份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天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4]1014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鉴证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原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145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4] 1014号）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原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 号”文《关于核准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2,95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8 元，募集资金合计 1,999,999,997.98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税）14,106,000.0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85,893,997.89 元，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存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账户内。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005,819.16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888,178.7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3CDAA5B0028”《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92,254,243.72
减：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77,399,877.06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40,795,000.00
其他（注）	24,01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871,053.54
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含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3,709,032.7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9,615,442.97

注：其他包括：1）原路退回其他子公司误转入资金 23,700.00 元； 2）转出开户存入 31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本公司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翠屏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汇总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906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0002082	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80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014919091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014828968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3000079830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3000001543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资金用途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000040715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40017898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二) 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	备注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 3000079906	募集资金专户	3,171,613.72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59249001 3000079830	募集资金专户	203,988,401.03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59289999970 3000001543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47,218,464.01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翠屏区支行	951006031 000040715	募集资金保证金专户	2,330,862.82	
宜宾天原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6010 014828968	募集资金专户	239,802,083.73	
宜宾天原科创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 40017898	募集资金专户	133,104,017.6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224941010 40017880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672000 0002082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临港支行	951003010 014919091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合计				629,615,442.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对本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3CDAA5F0054 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31,014.30 万元（含以承兑汇票支付但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6,461.77 万元），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 209.81 万元。2023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4,762.3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预先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但在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内到期的部分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24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 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天津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48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9.9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9.99		
2024.5.0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23.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623.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截至年末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入金额(4)	截至年末累计含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投资进度(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	否	128,000.00	128,000.00	34,544.13	80,934.41	63.23%	85,889.35	67.10%	2025年6月30日	54,352.98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3,195.85	4,200.59	24.71%	4,200.59	24.71%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488.82	53,488.82		53,488.82	100.00%	53,488.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并分期实施建设,截至目前,一车间5万吨产线已实现正常投运,二车间5万吨产线尚处于调试阶段,建安工程陆续进入工程竣工结算阶段。自2023年二季度以来,新能源市场开始处于深度回调期,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2、“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项目立项至今,新能源、高分子和传统化学品市场变化较大,秉持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对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优化。经过审慎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稳步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其预定可使用状态已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对应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